

Circular From UK
Date: 2 February 2021

土耳其——2021 年最新污染罚款

UK 保赔协会提请会员注意土耳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新污染罚款。根据环境法第 20 章，罚款费率已增加了近 9.11%。

罚款的 4 个类别以及标准的摘要连同如何避免此类罚款的建议如下(由 Turkish Lawyers & Consultants 撰写):

污染罚款分为 A,B,C,D 四类:

A 类: 油轮排放石油及其衍生品(如原油, 燃油, 舱底油污水, 油泥, 污油, 炼油产品, 油脂废料等)引起的污染:

1000 吨船舶及以下	661.94 里拉/吨
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(包含 5000 吨)	额外增加 165.49 里拉/吨
5000 吨以上船舶	额外增加 16.54 里拉/吨

B 类: 油轮排放不清洁压载水

1000 吨船舶及以下	120.60 里拉/吨
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(包含 5000 吨)	额外增加 24.06 里拉/吨
5000 吨以上船舶	额外增加 3.82 里拉/吨

C 类: 货轮或其它水上交通工具排放石油/石油产品(如舱底油污水, 油泥, 污油, 燃油, 油脂废料等)及不清洁压载水

1000 吨船舶及以下	330.97 里拉/吨
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	额外增加 66.20 里拉/吨
5000 吨以上船舶	额外增加 16.54 里拉/吨

D 类：货轮、油轮和其它海上交通工具排放垃圾及污水

1000 吨船舶及以下	165.49 里拉/吨
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	额外增加 33.10 里拉/吨
5000 吨以上船舶	额外增加 16.54 里拉/吨

船东可以针对罚款上诉到行政法院，任何上诉必须在罚款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出，但是成功的可能性普遍较低。如果在上诉期内支付罚款，还可以享受 25% 的折扣。

建议：

- 除非已经检查并确认压载水是清洁的，否则应避免卸压载水作业。
- 所有舷外排污阀应关闭并固定/密封在关闭位置。
- 所有甲板排水口都应阻塞，并闭合甲板周围的所有挡水板。不要进行舱盖冲水检测、甲板管道/消防软管或者其他设备的水压检测。避免清洗甲板以及上层建筑部分。
- 污水系统处理过的水和灰水应转移到储水罐，在离开土耳其海域之前不应排放。
- 货物残留物、货舱清洁残留物、所有垃圾和其他物料不得丢弃到土耳其水域。
- 船舶在码头或者锚地时，不该有刮落碎屑、除漆或者涂漆船体的行为。
- 当船舶在船厂或船坞时，即使是由造船厂的雇员或代理因疏忽造成的污染，船舶也可能负有污染罚款的责任。因此，船员应该谨慎行事，他们应立即向认为发生污染的船厂以书面形式提出声明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The UK P&I Club